

## 海上保險專題研討會

／曹有諒

我國海商法第七十六條為新增條款，係依照一九六八年海牙威士比規則第四條之一及「喜馬拉雅條款」精神予以增訂，即海上運送責任限制規定，不惟運送人當然適用，其代理人及受僱人亦得主張，並擴及從事商港區域內之裝卸、搬運、保管、看守、儲存、理貨、穩固、墊艙者亦適用之。

本會鑑於右述修法多少改變貨物海上保險業實務運作，於（九十三）年六月廿三日邀請輔仁大學財經法律系黃裕凱助理教授蒞會主講「喜馬拉雅條款的過去與未來」兼論我國海商法第七十六條」。茲就主講人黃裕凱助理教授主講內容摘述如後：

- 一、概說 以圖解說明船東運送人、船長船員、船務代理與裝卸公司與貨主及貨物保險人之間法律關係。
  - 二、起源及內涵 以案例說明「喜馬拉雅條款」起源及內涵。
  - 三、法理基礎 就英美法系及大陸法系不同加以說明。
  - 四、各國見解 引述各國見解加以說明。
  - 五、國際公約或草案相關規定加以說明。
  - 六、海商法第七十六條評議 修法始末及評釋加以說明。
  - 七、結論 綜就該條規定缺失予以析論。
- 本次研討會經本會會員公司、船公司踴躍推派代表參加，主講人就案例從理論引述到實務應證，並引述國際公約及草案相關規定及各國見解，講授內容充實而且掌握重點，深獲參與者讚賞。